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
等人选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推选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聘任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选举孙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文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同意董事会聘任高峰先生、秦圣高先生、吴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王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公司董事会选举、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

2020年11月20日